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825号

罪犯曹春辉，男，1994年1月4日出生，江苏省如东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(2018)粤1802刑初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春辉犯抢劫罪、非法拘禁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(2018)粤18刑终3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2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50000元已交6276元，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，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1年6月发函核查，仍未回函。月均消费68.39元（2019年11月前），225.22元（2019年11月后），95.87元（2021年6月后），共消费5276.78元，余额942.07元，抢劫从严，有组织暴力犯，涉恶。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曹春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3月28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0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曹春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760号

罪犯曹武根，男，1963年11月8日出生，湖南省耒阳市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(2016)粤1402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武根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14刑终2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依(2019)粤16刑更4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依(2020)粤16刑更12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100000元交9000元。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1年6月30日发函核实，仍未回函。月均消费0元(2019年11月前)，438.36元(2019年11月后)，98.78元(2021年6月后)，共消费7013.81元，余额777.92元，本次履行罚金820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曹武根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8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曹武根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武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759号

罪犯倪福新，男，1973年11月15日出生，河南省固始县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8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倪福新犯合同诈骗罪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强迫交易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元。追缴被告人倪福新、叶树明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35.049万元按比例发还本案各被害人。追缴不足部分，责令被告人倪福新、叶树明按比例退赔给本案各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(2016)粤刑终14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依(2020)粤16刑更2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230000元交9700元，追缴1635.049万元未交。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于2021年6月30日发函核实仍未回函。月均消费161.05元(2019年11月前)，85.52元(2019年11月后)，85.42元(2021年6月后)，共消费1956.87元。涉黑罪犯。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倪福新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2分；累计2次扣分，共扣1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倪福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福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542号

罪犯刘钊，男，1998年9月29日出生，江西省都昌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(2018)粤0507刑初4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钊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1000元已交齐，罚金1000元已交1000元。月均消费0元（2019年11月前），259.11元（2019年11月后），314.26元（2021年6月后），共消费5441.33元，余额2719.99元，本次履行1000元，暂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情形。

由于罪犯刘钊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35分；累计扣分7次，共扣7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钊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583号

罪犯方瑞，男，1995年9月7日出生，江西省都昌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(2018)粤0507刑初4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瑞犯抢劫罪，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依(2020)粤16刑更13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元，涉恶罪犯。暂未发现有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方瑞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2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方瑞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555号

罪犯巴焕彬，男，1968年9月8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(2017)粤05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巴焕彬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犯重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依(2020)粤16刑更第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3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0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暂未发现有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巴焕彬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4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巴焕彬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巴焕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689号

罪犯唐光南，男，1987年7月4日出生，贵州省贞丰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(2012)惠阳法刑一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光南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聚众斗殴(未遂)罪，故意伤害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光南犯聚众斗殴罪，寻衅滋事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决定执行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；唐犯不服提出上诉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，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(2016)粤刑终8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7年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依(2017)粤刑终第8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加刑五年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依(2020)粤16刑更第1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基本服从警察管理，基本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3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3000元；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1年2月24日向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截至目前仍未回函；月均消费180.09元(2019年11月前)，366.08元(2019年11月后)，372.67元(2021年6月后)，共消费7867.81元，余额5434.48元；涉黑罪犯、累犯。暂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唐光南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75分；累计扣100分，累计扣1次；2020年12月在多功能厅罪犯唐光南的就餐位置，清出应由警察保管的电池一个，一次扣10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光南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基本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光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665号
罪犯王东钱，男，1991年11月5日出生，贵州省黔南州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(2019)粤5103刑初2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东钱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4000元已交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、累犯、自报名有户口本复印件。暂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情况。

由于罪犯王东钱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7月23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67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东钱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东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877号

罪犯曾爱国，男，1964年4月13日出生，广东省五华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(2019)粤1424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爱国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83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4500元，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1年6月已发函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回函履行23800元。月均消费179.55元(2019年11月前)、155.57元(2019年11月后)、83.08元(2021年6月后)，共消费4344.27元，余额861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曾爱国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5月23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8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爱国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爱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872号

罪犯谢卫光，男，1977年3月23日出生，广东省博罗县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(2014)惠博法刑二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卫光犯挪用公款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依(2014)惠博法刑二初字第206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谢卫光犯诈骗罪，对其加刑三年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依(2017)粤16刑更15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依(2020)粤16刑更3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谢卫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7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卫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卫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